2016 年陆河县公用事业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下属单位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但部门预算 只为本单位预算。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 科级,加挂陆河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牌子,内设4个股级机构: 即办公室、市政管理股、园林环卫管理股、市政工程技术股。 属下事业单位3个: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管理站、园林所、河 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主要职责:

-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城市政公用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订城市公用事业和市政工程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照明的维护管理。
- 3、负责协调城市总体规划中给排水设施的布局与建设,编制有关给排水规划及实施办法;负责城市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明渠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县城防洪排涝工作。
- 4、负责县城城区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绿化的养护管理; 负责县城城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负责县城城区乱摆乱卖、占 道经营的管理;负责县城城区的洗车行业的日常管理。
- 5、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和临时占 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及排水许可审批手续和收费事项。
- 6、对有关城市道路实行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
 - 7、负责县城城区内设置的各种标语、广告牌(含灯箱广告)

悬挂等审批事项。

- 8、对破坏有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设施和乱倒建筑垃圾、乱搭乱建等行为,以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9、负责市区道路管线资料的收集,协调市政各专业管线建设。
 - 10、承办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共14名。实有在职人数49人(其中:财政拨款27人,差额拨款11人,自筹人员11人),退休人员8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公用事业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 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公用事业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算收入合计440.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43.09万元,增长55.13%。主要原因:是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0.9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算支出合计440.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43.09万元,增长55.13%。主要原因:是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40.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204.6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6.41%,基本支出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164.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6.33万元。项目支出236.3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3.5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236.33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25 万元,支出数比上年减少(增加) 2 万元,下降(增长) 8%。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3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3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2 万元,下降 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
- 3.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2016 年 (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8 个,共 70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 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84 万元,包括:办公费 13.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1.34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存款利息、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七、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八、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 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 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

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 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 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 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 • • •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